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一壹伍壹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八日

(星期二)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五十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德善爲台灣省台北縣中和鄉公所秘書，章國銘爲台灣省台北縣三重鎮公所課長，楊火木爲台灣省新竹縣東門國民學校校長，盧仁祥爲台灣省新竹縣新埔國民學校校長，羅雲清爲台灣省新竹縣新屋國民學校校長，陳勝增爲台灣省新竹縣竹東國民學校校長，鄭麟書爲台灣省新竹縣中山國民學校校長，曾洋溢爲台灣省新竹縣鳳岡國民學校校長，張龍華爲台灣省新竹縣內灣國民學校校長，劉慶祥爲台灣省新竹縣照門國民學校校長，徐哲夫爲台灣省台中縣政府自治指導員，杜枚聖爲台灣省台中縣稅捐稽徵處分處主任，林雲卿爲台灣省嘉義縣嘉義市公所主任秘書，黃茂興爲台灣省嘉義縣崇文國民學校校長，陳鴻榮爲台灣省台東縣政府督學，洪名堯爲台灣省台北市政府秘書室股長，李孝友、高振東爲台灣省台北市政府民政局長視導，蔡經爲台灣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王天祥爲台灣省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課長，王淑敏爲台灣省台北市立松山初級中學校長，吳文通爲台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五一號

灣省台中市中國國民學校校長，曾水源爲台灣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江木爲台灣省嘉義縣衛生院醫師，黃善德爲台灣省台北市水肥處理委員會總幹事，廖應隆、蕭柳青、林孝德爲台灣省台北市立醫院科主任，吳鳳章爲台灣省台北市延平區衛生所醫師，吳進益爲台灣省高雄市立醫院主任醫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考試院呈，請派張俊球爲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桃園榮民工廠人事室主任，彭時曾爲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彰化榮民工廠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劉存義爲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處重機械廠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社會處人事室科員余志遠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丁繼湘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人事室科員，應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桃園縣政府秘書曾盛鴻、台灣省桃園縣政府民政局長李樹猷、台灣省新竹縣衛生院醫師邱創祺、台灣省南投縣政府技正白水壘、台灣省台南縣立鹽水中學校長曹樹勛、台灣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秘書邱瓊祥、台灣省屏東縣屏厝國民學校校長丁銀壽、台灣省澎湖縣政府主任秘書胡濤、台灣省澎湖縣立圖書館館長張樂田、台灣省台北市政府民政局長王飛龍、台灣省台北市家畜市場管理處處長曾濟民、秘書蔣秋心、台灣省台中市南屯區公所秘書林劉連炳、台灣省台中市議會秘書余治我、組主任林先福另有另用，台灣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秘書戎天民、台灣省南投縣名間鄉衛生所主任林明朱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駐巴拉圭國大使館參事孫邦華、駐剛果國（布拉薩市）大使館參事陳澤淮、駐尼加拉瓜國公使館參事江錫慶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舒梅生、李惟岷、謝國棟，科員徐永增、段昌智、盧明惠、彭中原、趙誠德、劉棫、張衡、黃新壁、汪應松，駐聯合國代表團一等秘書鄭錫霖、駐日本國大使館三等秘書胡建德、駐韓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沈謨圭、駐泰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胡和康、駐賴比瑞亞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石承仁、駐比利時國大使館二等秘書李南興、駐希臘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姜孝靖、駐西班牙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練日扶、駐美國大使館一等秘書賴家球、三等秘書王湧

源、助理三等秘書房金炎、駐智利國大使館一等秘書趙金鏞、駐厄瓜多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孫希中、駐巴拿馬國大使館一等秘書高生和、駐利比亞國大使館二等秘書海維諒、三等秘書丁宏志、駐薩爾瓦多國公使館一等秘書陳以源、駐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關鏞、駐羅安琪總領事館領事司徒譚木蘭、駐金山總領事館領事歐陽璠、駐羅斯敦總領事館領事胡世勳、駐聖保羅總領事館助理領事蘇秉照、駐宋卡總領事館領事項士榕、駐納卯領事張夢齡、駐米市加利領事錢正聲，另有任用，駐美國大使館三等秘書余毅遠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派洪直為內政部傷殘重建院大陸榮家主任。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編審湯蘭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蘭瑞、趙森嚴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江、田秉元、譚義、王輔為課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七月廿九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六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一、五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台五十年內字第四四九五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教員團體東區代表袁兆鈞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稱，請鑒核轉陳備案等情。呈請鑒

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繼字第二六四九號
五十年五月廿五日

被付懲戒人 張稼穗

台北市大安區公所里幹事 男性 年

卅三歲 江蘇江都縣人 住台北市安東街三二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張稼穗降一級改敘。

事 實

台灣省政府據台北市府呈略稱：大安區公所里幹事張稼穗，串通役政人員，逃避兵役一案，奉令從嚴議處，具報，查該員玩忽職守，致役男漏征，妨礙役政推行，經獎懲評委會議決，擬予免職，請核示等情，以張稼穗違法失職，抄附(49)105 府民兵編字第七四九八〇號令，函請審議到會。

省府第七四九八〇號令略稱，據報，大安區廿七年次役男林振郎串通役政人員逃避兵役一案，經本府派員調查，該林振郎於四十七年，參加征兵檢查，因視力稍差，當場未判定體位，複檢後，十二月十一日判定乙等體位，因已逾抽籤日期，迄未補辦抽籤及征集，該林振郎任台北合會儲蓄公司南門分公司助理員，自四十五年十月，遷住大安區

古莊里(即第三里)浦城街十三巷十六弄十六號，迄未遷出，里幹事張稼穗僅據里辦公處工友周勇吉(已解僱)報稱，二次送體檢通知單，無人收受，遂於四十七年十一月，以林振郎，「行方不明」具報，迨十二月十六日，兵役課辦事員張金松，由市府領回林振郎體檢表，當天交與張稼穗，該張員竟擱置不理，亦未報請註銷「行方不明」，並於張金松交其查填役男行方不明時，謂早已報告，不必再報，兵役課課員林有楷，於四十八年六月廿日，通報各里幹事，迅即清查廿七年次未抽籤之甲乙等體位役男，以便提前征集，不得遺漏，該張稼穗復於名冊內簽註第三里沒有，並於其旁書「無」字，致役男林振郎被遺漏，該張稼穗與林振郎，素不相識，無請托及受賄行賄情事，但送達體檢通知單，交工友辦理，已不盡職守，僅據工友報告無人收受，復不親至其住址查詢，亦不查對戶籍是否遷徙，竟冒報「行方不明」，迨接到該役男體檢表，又不報請註銷「行方不明」之錯誤記載，致該役男漏征，玩忽職守，應從嚴議處具報，林振郎應提前征集等語。

被付懲戒人張稼穗申辯略稱：民廿七年次役男林振郎，照章，應於四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十月九日，廿四日，參加體檢，員發送通知單，由工友按址送達，無人收受，員躬往查詢提送，亦無人收受，囑托其鄰舍轉知，結果亦未來，乃以行方不明，報請兵役課處理，迨四十八年六月員由龍泉街里辦公處，奉令返區公所辦公，於整理文案搬移玻璃板時，發現林振郎之體檢表，壓於玻璃板墊底下，有里長在場可證，究係何人何時所置，無從查究，乃將體檢表逕交林有楷課員請其提前征集，員意其必將該役男登冊，提前征集，故四十八年六月廿日，清查民廿七年次未抽籤之甲乙等體位役男時，不再贅報，及四十九年八月二日，省府派員蒞區調查，員始悉面交林課員之體檢表，林課員置之不理，反夥同張金松及課長顧霖誣員種種罪名，不白之冤，情緒激昂，對省府調查人員，難免欠恭，該調查員遂採片面之詞，竟以員違法失職報請議處，員究與誰勾結串通，如無其人，串通何能成立，員與林振郎及其親及，素昧平生，絕無私情可徇，如圖利益，究為何種利益，豈有素未謀面而與串通，甘蹈法網，即有串通，何偏以行方不

明，報區轉請協查，又於玻璃板底下發現體檢表時，何以不將該表毀棄，而躬送林課員，請其提前征集，該役男之自動接受體檢，當係由其鄰舍轉告，逕往體檢場受檢，該場辦事人員亦未將林振郎受檢情形，列填冊內，區公所兵役課更未將體檢表直接交員而置於員之玻璃板墊底下，為視力注意力所不能及，員既無法知其已受體檢，又何敢報請註銷其「行方不明」之記載，就事實言，林振郎既參加體檢，辦理體檢人員，如將受檢役男名冊，傳閱各里，核對，或自行核對，自不至漏征，如依規定，將役男之行方不明，於體檢名冊內註明，則林振郎當早發覺其已受體檢，又何至漏征，張金松如依規定，將林振郎體檢結果，轉記入役男體檢名冊，則亦早註銷其行方不明，或因其未經抽籤而補行征集員於發覺體檢表後數日，交林課員，並請征集，林員如付諸執行，則亦不至漏征，如謂張金松於四十七年十二月，曾將體檢表交員而員置之不理，何以四十八年六月，員又自動將體檢表交林課員，前後行為矛盾，變更原因何在，區公所距里辦公處頗遠，張金松向無躬持體檢表至里辦公處交與里幹事之前例，何能對員例外，究於何時何地交員，張金松或將體檢表交工友或他人帶至里辦公處而員適外出，乃置於玻璃板底下，造成錯誤，員既無徇情或圖利之事實，自無故意玩忽之動機和目的，至過失玩忽，亦如過失漏征之不可能，員並無違法失職，有事實可查，因員平日對區公所兵役課失當措施，多有評議，致林友楷及課長顧霖秘書張順榜等對員懷恨，乃將他人所造成漏征之事實，嫁禍於員，矇蔽欺騙，致先入為主，省府調查人員，僅訊員一次，並斷章取義，不許自由申述，全部事實，採信片面之辭，使奸謀得逞，彼等串同嫁禍，員可將文件字號列舉(49)105北市人甲字第六二三〇三號令及(49)1022北市人甲字第三四五八八號令)可見下級黑黯上級利用行政壓力壓迫，惟賴明察詳查，俾奇冤得雪，如彼等奸謀得逞，則官紀及獎懲制度，亦將蒙受損害等語。

理由

查台灣省政府抄附四十九年十月五日第七四九八〇號府令，內稱：經詢林振郎、與張稼穗，素不相識，並無請托或受賄行賄情事，則原報

林振郎串通役政人員逃避兵役，及台北市政府原呈，敘述案由，所稱張稼穗串通役政人員逃避兵役，自均非事實。至府令所稱，四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兵役課辦事員張金松，由市府領回林振郎體檢表，當天交與張稼穗，該張員竟擱置不理，核與張金松所稱，里辦公處工友，不知姓名，每天都來區公所，林振郎之體檢表，我是交給該工友等語不符，則張稼穗否認張金松親交體檢表之申辯，尚非不可採信。惟申辯列舉北市人甲字第六二三〇三號令及第三四五八八號令(四十九年十月五日及廿二日)指為串同嫁禍，經向台北市政府調閱原令，一為張稼穗辱罵長官記過事件，一為兵役課課長顧霖被糾正事件，均與林有楷張金松無涉更與本案無何關係，所云四十八年六月，將林振郎體檢表面交林有楷，不獨林有楷極端否認，該張員於對質時，亦未堅持，至稱，林振郎之體檢通知單，第三次送達，係親自致送，並托鄰舍轉知，而鄰舍為誰，又未能舉證，且林振郎自四十五年十月起，在大安區古莊里(即第三里)浦城街十三巷十六弄十六號，迄未遷徙，並任台北合會儲蓄公司南門分公司助理員，該張員未經詳查，率報「行方不明」，按諸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謹慎之旨，自屬有違。所云四十八年六月，在里辦公處玻璃板墊底下發現林振郎體檢表，縱令屬實，而同年月區公所林有楷通報各里幹事，迅即清查廿七次未抽籤之甲乙等體位役男時，該張員竟於名冊內，率簽，第三里沒有，並旁書「無」字，對於行方不明，始終未報請註銷，則市府原呈，指其玩忽職守，省府原函責其違法失職，尚非苛論，申辯殊難盡信。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稼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五〇號 五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王福田

王福田

台灣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課員 男 年三十四歲 台灣南投縣人 住魚池鄉

新城村修正巷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文書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王福田降一級改敘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南投縣政府呈以該縣埔里鎮公所課員王福田乙員前在魚池鄉公所兵役課長任內涉嫌串通舞弊佔軍人眷屬優待金谷案業經法院以偽造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七月緩刑二年確定請移付懲戒等情同府以該王員雖經法院判刑緩刑二年業已確定在行政上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抄同南投縣府原呈及高等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四八二五號刑事判決書一份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王福田申辯略稱：「被付懲戒人自民國三十八年起任南投縣魚池鄉公所辦事員逐升至兵役課長，十二年來奉公守法毫無舛錯歷年考績常列一等在黨政方面疊荷層峯嘉獎曾蒙 總統選拔為基層幹部模範團員模範青年四十八年九月間本縣兵役科員蔣建新以前經核銷之魚池鄉四十六年入營常備兵陳登來等二十戶端節優待金谷發放名冊於塗改為四十八年入營常備兵秋節優待金谷發放名冊後交本人囑夾入本鄉四十八年入營常備兵秋節優待金谷發放清冊中一併向縣府呈報本人以少報多表示不願蔣即謂：『多報之款用以彌補省縣級兵役機構公款虧累此事係上級（指省級）指示要件，上面已打通你應該照辦』本人因以蔣之所謂如若不實，蔣定無辦法抽交舊名冊，遂信以無真，尤以蔣為直接上級主管既屬命令交辦事項未便違抗，故於違辦後將多領之款全數交與蔣建新收受，後經本人探悉縣府方面並無同意蔣建新多報之事，而多領之款，均為蔣建新個人所私吞，本人以蔣建新此種行為顯係詐騙財物遂於同年十一月廿一日向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南投站檢舉，乃該站囑令本人具一自首書本人誤以為檢舉手續必須如此當即照寫乃不料一、二、審法院即以自首書為據認本人與蔣串通致受判刑實屬冤枉，二審判決後本擬上訴適以家父病篤旋即病故（附戶籍謄本）急於辦理喪事失去上訴時效查蔣之詐騙行為本人事先毫無所知且多報之款全數呈交蔣建新時依法取得收據未留得分文嗣並經本人揭露事遂全盤查出，凡此數點具見判決書內容均足證明本人事前確實不知，法

非故意串通，本人係一貧困免稅戶家無恆產，一家十餘口，有老母弟妹子女成羣，全賴本人扶養，此次挺身檢舉及受判刑冤枉難伸懇請鈞會明鏡高懸免再懲處實為感恩不盡」等語。

理 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兵役課長王福田於四十八年九月間因受其上級南投縣政府兵役科員蔣建新將前經核銷之該鄉四十六年入營常備兵陳登來等二十戶端節優待金谷發放名冊塗改為四十八年入營常備兵秋節優待金谷發放名冊後交與該員囑其夾入該鄉四十八年入營常備兵秋節優待金谷發放名冊中一併向縣政府呈報蔣建新因此多報之款得從中詐取現金五千三百四十元業經王員向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南投調查站報告揭露後移送法辦，據王員申辯略謂：「①因蔣建新謂多報係彌補各級兵役機構公款虧累遂信以為真，且蔣為其上級主管未便違抗致遵命辦理②及後發覺蔣係詐騙公款飽入私囊因向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南投調查站檢舉事遂揭露③當時多報之款五千餘元悉數呈交蔣建新並未分得分文有收據可憑」等語查台灣高等法院四十九年度刑字第四八二五號刑事判決書內容所載除蔣建新勾串同案中之南投縣轄數鄉鎮主辦兵役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舞弊得款分用均經分別判處徒刑外，對於被付懲戒人王福田部份主文：「王福田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共同行使變造公文書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七月緩刑二年」理由欄內載：「王福田係向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南投調查站自首有該站移送案卷可以查證，領得之款五千三百四十元莊王（按：即被付懲戒人）悉數交與蔣建新收取並無分得分文……」是被付懲戒人申辯所稱揭露本案並未分款各節既屬實在自堪採信唯王員身為公務人員應知對於上級主管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屬官固有服從之義務然對該項蔣建新之指示明知其為違法而不陳述意見或加以拒絕竟爾盲從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之旨相違，該員誤聽謊言受人愚弄情縱可原咎責究屬難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福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